

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

十政发〔2024〕15号



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强化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车 安全头盔佩戴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各单位：

2023年以来，沁水县涉及摩托车、电动车亡人事故16起，其中15人未佩戴安全头盔。经公安交警部门分析，涉及驾乘二轮摩托车、电动车的亡人事故致死原因多为不戴安全头盔导致颅脑损伤致死。我乡辖区内虽未发生因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车时驾驶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亡人事故，但是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头盔的问题依然严峻。为切实预防二轮摩托车、电动车亡人事故发生，请各村、各单位接通知后，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要积极推动引领工作

可以通过发布倡议书、大喇叭、微信转发等方式，积极呼吁群众、辖区企业施工人员带头在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车时佩戴安全头盔，通过潜移默化的影响、提升辖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，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。

二、要加强交通安全劝导

各村要针对各自辖区内摩托车、电动车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发挥好“两站两员”工作机制效能，加大对各自辖区内驾乘摩托车、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宣传、教育、劝导，有效预防农村道路摩托车、电动车事故。

三、要强化交通安全宣传

各行政村要充分利用“两站两员”、农村大喇叭、“双微一抖”、LED 屏幕，在重要路口、主要街道、村口、企业、学校等地通过悬挂交通安全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播放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，确保宣传活动覆盖范围大、活动效果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